

合同编号: 改采 - 西安市 - 2025 - 07716 号

张家堡人民法庭新址装修修缮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全称）：陕西中恒信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张家堡人民法庭新址装修修缮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南路 89 号

3. 项目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工期：90 日历天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合格。

四、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宋继周。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叁佰陆拾陆万捌仟伍佰陆拾壹元陆角壹分（¥ 3668561.61）。

七、项目实施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街道太华南路 89 号。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7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50% 作为工程预付款；完成 50% 工程量，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7 日支付合同价的 30%；完成全部工程量并

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7 日支付合同价的 20%。

九、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

质量保修期: 2 年

缺陷责任期: 2 年

十、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1、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2)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2、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17 日。

2. 订立地点: 永川区御苑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地 址: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2331号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帐 号: 26115 1010 4000 9316

税 号: 11610112726300790B

开户银行: 农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国际支行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陕西中恒信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文景天下1幢2单元20709室

代 理 人: 马会

联系电话: 18629559533

帐 号: 61050174860000000442

税 号: 91610103MA6W1F1N8A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海璟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